

#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6 樓  
聯絡人：陳姿先  
聯絡電話：(02)2717-5555#5695

受文者：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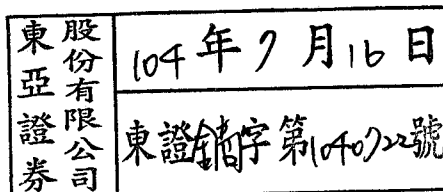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 201508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茲為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寶來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存續基金）與「元大寶來雙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消滅基金）等兩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案，詳如說明，敬請 貴公司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04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4547 號函(詳附件一)辦理。
- 二、 有關旨揭兩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事宜業已於本公司網站進行公告(公告稿詳如附件二)，旨揭兩檔基金受益人之投資權益不受影響。
- 三、 旨揭兩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時程及特別說明事項如下：
  - (一) 消滅基金最後申購日(含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舊戶扣款交易)：104 年 7 月 31 日。
  - (二) 消滅基金最後提出買回申請日(含轉申購交易)：104 年 9 月 3 日。
  - (三) 基金合併基準日：104 年 9 月 7 日。

(四) 基金合併完成日：104年9月9日。

- 四、 謹請 貴公司盡速將上開權益事項通知旨揭兩檔基金之受益人及轉知 貴公司銷售人員配合辦理，另請 貴公司配合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上以顯著字體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差異及存續基金運用 QFII 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詳附件二)等。前述通知所屬受益人之相關郵資費用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 貴我雙方間簽訂之相關契約及其增補約定辦理。
- 五、 本基金於合併基準日後，僅可受理存續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或買回作業，針對消滅基金銷售機構則僅可受理合併轉換後所持有存續基金庫存單位數之買回申請。為利於後續銷售作業順暢，惠請 貴公司自行評估是否需於基金合併基準日前完成存續基金上架事宜或通知本公司協助新增為存續基金銷售機構申報事宜，並請依相關法令規範自行評估辦理通路報酬揭露相關調整作業。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或有關基金合併相關問題，請另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如需存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查詢。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發文

正本：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宗聖